

附件 1

## 机械行业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联合体基本情况

### 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机械行业稳岗扩岗、跨区域协作育人及人才供需对接、技能人才认证与高质量就业政策机制研究，组织制定行业推动人才评价、实习就业服务、跨区域协同育人规范，支撑制造业就业提质行动落地。

（二）搭建覆盖全国各区域的机械行业院校、企业的人才供需共享信息服务平台，常态化组织跨区域校企对接、巡回招聘、技能研修活动，打通区域人才流动壁垒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。

（三）围绕技能人才职业能力提升与评价、跨区域联合培养培训以及实习就业对接交流，组织行业研修、技能培训、就业指导系列活动，提升毕业生岗位适配度、就业稳定性，落实“十五五”重点群体就业提质要求。

（四）统一运营维护“机械行业技能人才测评与技术创新服务平台”，完善线上人才库、企业用工库、区域合作项目库数字化功能，打造全国一体化高质量就业线上服务载体。

### 二、工作体系

（一）联合体实行轮值理事长制，设轮值理事长单位 1 个，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1 个（设在教育中心），副理事长单位 30 个左右，理事单位若干；秘书处设在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，统筹全国跨区域就业育人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行政区域设立区域性服务中心、省级服务基地，分级负责本区域理事单位统筹协调，常态化开展跨区域校企互访、联合培养、实习就业对接，构建全国贯通、区域联动的就业服务网

络，服务“十五五”区域协调就业部署。

（三）联合体坚持“共商、共建、共享、共管、共赢”原则，以破解技能人才区域供需失衡、提升高质量就业水平为核心，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，逐步建立起具备自我持续发展能力的良性运行机制。

### 三、成员单位条件要求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要求

1.具备办学许可或经营许可的法人单位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，在社会上拥有良好的声誉和评价。

2.在装备制造技能人才培养、技能用工、技术服务领域具备优质资源，有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、就业帮扶工作基础，可协同提升全行业人才培养与就业质量。

3.自愿遵守联合体章程，主动承接“十五五”就业、产教协同相关工作任务，积极参与跨区域对接、技能认证、就业服务活动，维护联合体行业服务公信力。

#### （二）其他条件要求

除上述基本条件外，拟成为副理事长单位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院校须为国家级双高、示范骨干院校；企业经营满10年以上，为规模以上企业或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“小巨人”，经营稳定、持续扩岗吸纳技能人才，契合制造业高质量就业发展方向。

2.在所属区域、细分行业具备较强影响力，拥有成熟跨区域校企合作、实习就业服务机制，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率、企业稳岗成效突出。

3.可联动 20 家以上省内外优质院校、企业资源，具备牵头组织区域协同育人、跨区域就业对接活动的的能力。

4.在智能制造、产教融合、技能人才评价领域具备创新示范模式，能够为落实“十五五”就业优先战略提供可复制实践经验。